

建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4年4月28日台技(四)字0940053693號函核准
95年12月25日修正，96年1月8日台技(四)字0950200092號函核准
98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7日台技(四)字第098006514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0日台技(四)字第099020990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30日臺技(四)字第1000170764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7月23日臺技(四)字第10101348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04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9329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4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14642A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有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應建立並永久保存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 第三條 報考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新生資格為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二年。
- 第四條 報考進修推廣部二年制一年級新生資格除依日間部報考學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並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二年。
- 第五條 報考五年制一年級新生資格為國民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章 新生

- 第六條 本校於招考新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開招收新生。
- 第七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需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並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銷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檢同相關證明於

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專科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專科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科組。

第十二條 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日間部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修業年限以滿二年為原則。日間部五年制所修總學分數，至少須滿二百二十學分；日、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所修總學分數，至少須滿八十學分。

第十四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日間部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科主任、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得辦理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

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九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網路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與其他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依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依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年，須報請學校核准。延修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補修者，得休學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懷孕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四條 經本校懲戒委員會決議必須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

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後三天內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病重住院、生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百分之五十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其餘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於成績公佈後若對於成績有疑義，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向任課教師反映。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由原任課教師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所屬科（系、所、室、組）提出書面申請，並列席科（系、所、室、組）務會議說明，經科（系、所、室、組）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後始可更改成績。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在此限。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四十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查後不符規定者，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以上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十章 更改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註冊組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於改註後加蓋校印。
- 第四十四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學校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依規定核定各生入學、轉學資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
- 第四十六條 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
- 第四十七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於核定各生應屆畢業資格，並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
- 第四十八條 以上學生各項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學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學生各項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